

3171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7樓
電 話：(02)2225-7173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 其他	
(一)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23-24
(二) 金融商品資訊	24-25
(三) 其他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 28-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8~29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王 彥 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6,368	26.11	\$142,841	33.48	2120	應付票據		\$-	-	\$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25,317	23.99	31,669	7.42	2140	應付帳款		7,521	1.44	14,444	3.39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及四.3	1,865	0.36	12,920	3.03	2170	應付費用		7,126	1.36	7,671	1.80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12	495	0.09	895	0.21	2210	其他應付款		100	0.02	100	0.02
1210	存貨（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二及四.4	42,396	8.12	23,321	5.4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7及六	-	-	2,550	0.6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三及四.12	9,626	1.84	13,183	3.0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108	0.79	526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067	60.51	224,829	52.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55	3.61	25,297	5.93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24XX	長期負債	四.7及六	-	-	37,450	8.78
1501	土地		95,475	18.28	95,475	22.38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96,491	18.47	96,491	22.6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910	0.17	284	0.06
1531	機器設備		4,692	0.90	4,692	1.10	2820	存入保證金		431	0.08	432	0.10
1561	生財設備		3,995	0.76	3,995	0.9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三及四.12	-	-	23	0.01
1681	其他設備		21,605	4.14	19,377	4.5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41	0.25	739	0.17
	成本合計		222,258	42.55	220,030	51.57	2XXX	負債合計		20,196	3.86	63,486	14.88
15X9	減：累計折舊		(38,055)	(7.29)	(31,872)	(7.47)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4,203	35.26	188,158	44.10	31XX	股本	四.8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523,265	100.18	323,265	75.76
1710	商標權		110	0.02	-	-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706	0.14	422	0.10	3211	股票溢價		12,732	2.44	12,732	2.9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16	0.16	422	0.10	3220	庫藏股交易		12,086	2.31	12,086	2.84
	其他資產	二、三、四.6、四.12及六						資本公積合計		24,818	4.75	24,818	5.82
1800	出租資產		12,232	2.34	12,387	2.90	33XX	保留盈餘	二、四.11及四.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63	0.74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7.70	40,231	9.4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918	0.37	898	0.2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78)	(12.82)	(5,923)	(1.39)
1887	受限制資產		3,250	0.62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747)	(5.12)	34,308	8.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263	4.07	13,285	3.11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9	(19,183)	(3.67)	(19,183)	(4.5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2,153	96.14	363,208	85.12
1XXX	資產總計		\$522,349	100.00	\$426,69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2,349	100.00	\$426,69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68,351	120.70	\$90,928	103.5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23)	(20.70)	(3,086)	(3.5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6,628	100.00	87,8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4及四.14	56,636	100.01	63,546	72.34
5910	營業毛(損)利		(8)	(0.01)	24,296	27.66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34,309	60.59	11,355	12.9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18	11.86	8,451	9.62
6300	研發費用		5,784	10.21	10,511	11.9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11	82.66	30,317	34.51
6900	營業損失		(46,819)	(82.67)	(6,021)	(6.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7	0.58	185	0.2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309	2.31	-	-
7210	租金收入		1,702	3.01	1,586	1.8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	2,315	4.09	1,067	1.21
7480	其他收入		397	0.69	13	0.0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50	10.68	2,851	3.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1	0.32	445	0.5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102	3.7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2,705	3.08
7880	什項支出		768	1.36	116	0.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51	5.39	3,266	3.72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3,820)	(77.38)	(6,436)	(7.3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1,507)	(2.66)	(3,055)	(3.47)
9600	本期淨損		<u>\$ (45,327)</u>	<u>(80.04)</u>	<u>\$ (9,491)</u>	<u>(10.8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3				
	稅前淨損		<u>\$ (1.10)</u>		<u>\$ (0.22)</u>	
	本期淨損		<u>\$ (1.14)</u>		<u>\$ (0.3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5,327)	\$ (9,4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61	4,630
其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116	117
各項攤提	73	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4,521)	(68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83	(1,4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3	126
存貨(增加)減少	(14,576)	(3,2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4)	(6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1)	38
應付費用增加	225	2,5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32	7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50)	-
淨退休金影響數	284	(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7	3,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645)</u>	<u>(4,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818)	(18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19)	-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	(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4)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1)</u>	<u>(1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0,000	-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39,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252</u>	<u>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16	(4,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52	147,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368</u>	<u>\$142,8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788</u>	<u>\$44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u>	<u>\$2,55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79年12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本公司民國93年9月17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5人及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其餘為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銀行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
- (2) 新建及擴建工程、設備之預付款項，於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的利息，均予以資本化。
- (3) 折舊係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主要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設備	40-6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 (4)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益或非常損益。
- (5) 出租資產係按淨變現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遞延費用

係租賃改良、辦公室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91年1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又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外，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

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本公司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估或低估數及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費用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他有關庫藏股票處分或註銷時之會計處理，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6.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18.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編製。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另依民國99年6月15日公佈之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9年前三季之淨損增加40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1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30	99.9.30
現金	\$244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087	131,363
定期存款	-	11,378
約當現金	70,037	-
合計	\$136,368	\$142,841

- (1) 民國99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為0.88%~3.20%。
 (2) 上述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
 (3)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9.30		99.9.30	
	帳面金額	公平市價	帳面金額	公平市價
債券型基金	\$-	\$-	\$3,005	\$3,005
貨幣型基金	125,317	125,317	-	-
組合型基金	-	-	28,664	28,664
合計	\$125,317	\$125,317	\$31,669	\$31,669

- (1) 上項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2)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淨額

	100.9.30	99.9.30
應收票據	\$85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85	-
應收帳款	9,219	13,635
減：備抵呆帳	(715)	(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	(6,724)	-
應收帳款淨額	1,780	12,920
合 計	\$1,865	\$12,920

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之產品因設計瑕疵，本期已陸續發生銷貨退回之情形，故估列民國100年度前三季度銷貨退回及備抵銷貨退回計6,724千元。

4. 存 貨

	100.9.30	99.9.30
商 品	\$2,191	\$-
原 料	25,599	19,867
在 製 品	3,001	4,220
半 成 品	15,471	9,892
製 成 品	1,066	412
物 料	20	20
其 他	-	210
在建工程	6,600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552)	(11,300)
合 計	\$42,396	\$23,32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收益)明細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	\$300
存貨盤盈淨額	-	(2)
合 計	\$136	\$298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6. 其他資產

	100.9.30	99.9.30
存出保證金	\$1,855	\$801
其他遞延費用	63	97
出租資產－土地	8,840	8,84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6,360	6,360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2,968)	(2,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63	-
受限制資產	3,250	-
合 計	\$21,263	\$13,285

上項受限制資產限制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7. 銀行長期借款

100.9.30

無此情事。

99.9.30

借款銀行	期 間	借款性質	利率	99.9.30	還款方式
台灣中 小企銀	96.11.14~111.11.14	擔保借款	1.51%	\$40,000	註一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50)	
合 計				\$37,450	

註一：自民國99年12月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共分144期攤還。

上項銀行長期借款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普通股股本

-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23,265千元及323,265千元，已發行股份均分別為52,326千股及32,327千股，每股面額10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千元，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6月17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9. 庫藏股票

(1)

收回原因	100年度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千股	-千股	-千股	3,123千股

收回原因	99年度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千股	-千股	-千股	3,123千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 本公司自行收回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10.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除填補公司虧損外，僅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累積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每人每年新臺幣六萬元整。
- ③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

(5)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為營運虧損，故經民國100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不擬分派股息及紅利。民國98年度獲利較少，故經民國99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不擬分派股息及紅利。

(6) 本公司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2.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民國99年6月15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由20%改為17%。

(1)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前三季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整如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3,820)	\$(6,435)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15)	(1,067)
處分投資損失	2,102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7)	(1,491)
退休金超限數	310	(78)
呆帳超限數	(6)	(15)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36	300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	6,724	-
其他	(280)	-
課稅所得	<u>\$(37,696)</u>	<u>\$(8,786)</u>
應納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95
研發抵減	-	(195)
暫繳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12)	(7)
(應收退稅款)	(12)	(7)
暫繳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12	7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521	2,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4)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409
所得稅費用	<u>\$1,507</u>	<u>\$3,05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43	\$21,15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0)	(9,17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7,943</u>	<u>\$11,9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93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3,893</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0</u>	<u>\$23</u>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230	\$3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31	1,501	1,534	261
呆帳超限數	622	106	579	98
研發及設備抵減	7,829	7,829	17,208	17,208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1,552	1,964	11,300	1,921
未實現銷貨退回	6,724	1,143	-	-
虧損扣抵	55,612	9,454	9,793	1,665
合計		<u>\$22,036</u>		<u>\$21,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38	\$23
其他	280	48	-	-
合計	<u>\$280</u>	<u>\$48</u>	<u>\$138</u>	<u>\$23</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9.30	99.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0</u>	<u>\$1,01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年度 -%</u>	<u>98年度(實際) 28.55%</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9.30	99.9.30
86年度(含)以前	\$30	\$30
87年度(含)以後	(67,008)	(5,953)
合計	<u>\$(66,978)</u>	<u>\$(5,923)</u>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100年度前三季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人才培訓	\$7,486	\$7,486	100-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 抵減	343	343	100-101年度
		<u>\$7,829</u>	<u>\$7,829</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99年度前三季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人才培訓	\$17,079	\$16,865	99-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 抵減	343	343	100-101年度
		<u>\$17,422</u>	<u>\$17,208</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13.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前三季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9,204千股	29,204千股
私募現金增資	10,497千股	-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A)	<u>39,701千股</u>	<u>29,204千股</u>

(2) 每股盈餘：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3,820)	\$(6,436)
所得稅費用	<u>(1,507)</u>	<u>(3,055)</u>
本期淨損(C)	<u>\$(45,327)</u>	<u>\$(9,4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損	<u>\$(1.10)</u>	<u>\$(0.22)</u>
本期淨損(C/A)	<u>\$(1.14)</u>	<u>\$(0.32)</u>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11	\$21,787	\$25,998	\$5,929	\$13,369	\$19,298
勞健保費用	430	2,018	2,448	540	948	1,488
退休金費用	307	1,434	1,741	422	815	1,237
其他用人費用	266	794	1,060	365	486	851
折舊費用	2,605	2,056	4,661	2,485	2,145	4,630
攤銷費用	12	61	73	121	308	42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進 貨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註)	金 額	% (註)
泰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76	1.96	\$-	-

註：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交易條件：向關係人進貨係商品非原料，故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約3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100.9.30

<u>資產名稱</u>	<u>金額</u>
受限制資產	<u>\$3,250</u>

99.9.30

<u>資產名稱</u>	<u>金額</u>
固定資產－土地	\$95,475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51,503
合 計	<u>\$146,97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世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訴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部份決議無效等，此案根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已撤銷訴訟，雙方已達成和解。
2. 世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訴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部份決議無效，此案根據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已撤銷訴訟，雙方已達成和解。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其 他

(一)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惟利率變動不大，故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短期間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368	\$136,368	\$142,841	\$142,8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17	125,317	31,669	31,669
應收款項淨額	2,360	2,360	13,815	13,815

金融商品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14,747	\$14,747	\$22,221	\$22,221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	40,000	4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368	\$142,84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17	31,669	-	-
應收款項淨額	-	-	2,360	13,815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	\$-	\$14,747	\$22,221
銀行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到期部份)	-	-	-	40,000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100年9月30日

<u>浮動利率</u>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368	\$-	\$-	\$-	\$-	\$-	\$136,368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5. 避險活動

本公司並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2	30.430	\$26,549	\$4,749	31.240	\$148,361
澳幣	30	29.580	892	\$58	30.230	\$1,7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	30.430	\$1,143	\$142	31.24	\$4,456

(四) 其 他

無此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銷售精簡型電腦及網路資訊終端擷取產品為主之企業體，為單一營運部門。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註5)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 價(註4)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35,541.35	\$65,008		\$65,17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	4,994,713.93	60,000		60,147	
	合 計				<u>\$125,008</u>		<u>\$125,31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 位	金 額
天馳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13,465,051.49	\$150,000	7,629,510.14	\$85,017	\$84,992	\$25	5,835,541.35	\$65,0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係屬現金增資、購入。